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國豪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43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ch304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3763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HD19339_109d000560_109d2000341-01 (109HD19339_1_0116402313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5月27日藝視字第1090001444號函暨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74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仍將擇部分類組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簡章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